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
的核查意见（授权日）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（授权日）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简欢

简欢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（授权日）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'X' followed by a 'W' and a period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熊伟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（授权日）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辉' (Chen Hu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辉